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係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所授權訂定，乃是規範議事程序，使會議召集、討論、表決等運作均能有所遵循之系統規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完善本會運作機制，爰修正「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縣單行規章之用語為縣自治條例並明訂議員提案之自治條例案應於程序委員會開會前提出。(草案第八條)
- 二、配合第八條用語，文字修正為自治條例。(草案第九、十六條)
- 三、配合縣政府法制處裁併，爰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二項)
- 四、增訂議事日程應公開於本會網站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屬於<u>縣自治條例</u>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於<u>程序委員會</u>開會三日前提出。</p> <p>二、縣政府提案，應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三日前提送本會，預算案之預算書送達本會後三日內應即轉送本會議員。</p> | <p>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p>一、議員之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屬於縣單行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於開會三日以前以書面為之。</p> <p>二、縣政府之提案，應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三日前提送本會，預算案之預算書送達本會後三日內應即轉送本會議員。</p> | <p>一、第一款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爰將單行規章修正為自治條例。</p> <p>二、明訂議員之自治條例案應於程序委員會開會前提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第九條 <u>縣自治條例</u>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p> <p>前項<u>條例</u>經大會主席宣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舉辦公聽會，邀請縣政府法制與業務相關局、處等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公聽會實施辦法另訂之。</p> | <p>第九條 縣單行規章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章經大會主席宣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舉辦公聽會，邀請縣政府法制處與相關局、處等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公聽會實施辦法另訂之。</p> | <p>一、第一項配合本規則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規則第八條及縣政府法制處裁併，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六條 <u>縣自治條例案及預算案</u>應經三讀會議決之。</p> | <p>第十六條 縣單行規章及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p> | <p>配合本規則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政府，<u>並公開於本會網站</u>。</p> <p>前項議事</p> | <p>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政府。</p> <p>前項議事日程，得提報預備會議。</p> | <p>第一項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日程，得提報預備會議。</p> <p>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p> | <p>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p> | |
|---|--|--|